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本公告。

授出購股權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單獨稱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之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51,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6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之股份總數：151,300,000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57%）

購股權之有效期：授出日期起計為期6年（即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受下列歸屬期所規限並須獲得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的批准：

- (i) 購股權所涉及之首批2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首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
- (ii) 購股權所涉及之第二批2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
- (iii) 購股權所涉及之第三批2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
- (iv) 購股權所涉及之第四批2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及
- (v) 購股權所涉及之餘下2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

每股行使價0.64港元較(i)與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港元；及(i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相等。

於授出之購股權當中，可認購合共8,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i>執行董事：</i>	
王晉東	3,000,000
章美思	500,000
<i>本公司主要股東：</i>	
羅俐 (註1)	1,000,000
蘇葉青 (註2)	500,000
梁國鋒 (註3)	500,000
梁國明 (註3)	1,000,000
梁國勝 (註4)	1,000,000
梁國寧 (註4)	1,000,000

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720,318,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9%。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國興先生、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國興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附註2： 蘇葉青女士為梁國興先生*之弟婦。

附註3： 梁國鋒先生及梁國明先生為梁國興先生*之堂兄弟。

附註4： 梁國勝先生及梁國寧先生為梁國興先生*之胞弟。

* 梁國興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上述各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